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承市监〔2022〕108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市场主体 增量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若干措施》经
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放宽市场主体准入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22〕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准入环境，促进全市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鼓励市场主体准入创业

（一）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实行申报承诺制或者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申请人选择申报登记制的，只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位置、权属等信息，以及对房屋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的书面承诺，即可办理注册登记。

（二）放宽拆迁冻结红线区内住所（经营场所）限制。对于已经划入拆迁冻结红线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和经营者提交“不增加拆迁补偿费用”书面承诺的，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使用。

（三）禁止擅自设置行业、产业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依法制定的产业规划未作出明确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登记机关不得擅自增设条件、标准，

为名，限制在园区以外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准入登记，已经制定的，一律清理废止。

（四）允许“一址多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不得因经营者未注销登记而限制其它经营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使用。

（五）进一步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允许市场主体使用能够确保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地下室、人防工程、车库、临建房等作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开展与之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服务。

二、进一步推进登记便利化，优化准入环境

（六）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一是保证经费到位。经费要随事划转，随人划转，确保乡镇（街道）承接登记审批业务工作经费有保障。二是保证人员到位。乡镇（街道）要根据登记审批业务量需求，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负责登记审批的工作人员实行专人专岗，原则上不再承担其它业务工作。三是保证办公设施到位。登记审批工作必需的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网络服务、证照、文本等，要统一标准，足额配备。四是保证制度规范到位。公开提交材料和审批流程，提供示范文本，做到登记审批工作便捷、规范；严格落实审查员负责制，任何人不得违法干预审查人员登记审批工作，不得将登记审批工作与乡镇（街道）其他工作相“捆绑”。

(七) 提升乡镇(街道)登记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乡镇(街道)登记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扎实推进窗口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建设。要建立健全对乡镇(街道)登记审批工作的指导、检查、督导、考核机制，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登记审批业务赋权乡镇(街道)后，能够接得住、管得好。

(八) 畅通审批服务渠道。 推进政务服务“同城通办”，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在县(市、区)审批部门或者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办理登记审批业务，自主选择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办理，登记审批机关不得拒绝或搪塞。

(九) 准确把握低保户确认政策。 严格执行《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对低保户确认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评估认定对象的收入支出情况，科学准确做出认定，不能搞简单一刀切，不得将持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作为确认低保户的否决条件。鼓励低保户等特殊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办理营业执照要给与政策倾斜，提供定制服务。

三、积极培育新业态，催生农业市场主体新潜力

(十) 鼓励第一产业申办执照。 以村为单位对辖区内果园、蔬菜大棚、养殖等规模化经营的农户进行摸排，加大宣传、引导、帮扶力度，鼓励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引导农民以市场主体的身份进入市场开展经营，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一) 鼓励第一产业做大做强。认真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家庭农场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实行）》，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库管理，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建，梯次跟进的发展格局，打造规范发展的标杆和样板。

(十二) 鼓励电子商务业发展。依托我市区域特色产业优势，加大培训力度，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鼓励电商产业发展。大力宣传电商登记办照的积极作用，引导电商成为有信誉、讲诚信、合规经营的市场主体。

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十三) 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的清理和引导。大力宣传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无证无照经营的危害性，提高市场主体经营者合法经营的责任意识。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掌握无证无照经营户数、类型、分布、规模及无照经营原因等情况，分类建立信息档案，有针对性地指导其完善手续、完备条件，积极引导其及时办理有关证照，合法经营。对无证无照经营“慎用”行政处罚，凡是积极办理有关证照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十四) 延长市场主体生命周期。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一揽子稳定经济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准备办理注销的市场主体，要积极引导其树立信心，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保留市场主体资格。要大力宣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关于歇业备案的有关规定，引导暂时不能经营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为市场主体创造“东山再起”的机会。

(十五)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首违不罚”机制，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违不罚”，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执法，引导其守法经营。

五、健全保障机制，夯实主体责任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落到实处。

(十七) 加强分析研判。各级牵头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月通报、季分析、半年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汇总市场主体体质增量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准确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科学研判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十八) 加强督导考评。将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督考事项，充分发挥督导考评的指挥棒作用，对工作任务完成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各级政府出台的纾困解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优惠政策，提振市场主体战胜困难、发展壮大的信心。要主动承接好、

利用好、落实好各级出台的进一步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借势发力、补齐短板，千方百计“保主体、保就业、稳经济”，努力实现市场主体量的增长，质的提升。